

深圳市万佳安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情况报告书

住所：深圳市龙华新区大浪街道华旺路金瑞中核高科技工业
园3号厂房2-3层

主办券商

中信证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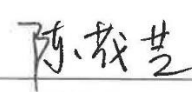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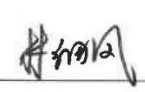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
座)

2023年8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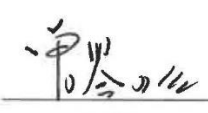
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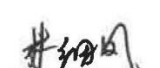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名：

 张能锋	 陈茂芝	 林细凤	 许明
 凡中果	 王振华	 兰忠明	 张珮
 曾志刚			

全体监事签名：

 姜世坤	 梅锦芳	 曾琴珍
--	--	---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曾志文	 许明	 林细凤	 洪亮
--	---	---	---

深圳市万佳安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2023年8月23日

目录

声明.....	- 2 -
目录.....	- 3 -
释义.....	- 4 -
一、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 5 -
二、 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 9 -
三、 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况	- 12 -
四、 特殊投资条款.....	- 12 -
五、 定向发行有关事项的调整情况.....	- 18 -
六、 有关声明.....	- 19 -
七、 备查文件.....	- 20 -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发行人、公司、本公司、万佳安	指	深圳市万佳安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前海卓金	指	深圳市前海卓金共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珠海格安	指	珠海格安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深报一本	指	深圳市深报一本文化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南京联创	指	南京联创数字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青岛大有	指	青岛大有智享贰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珠海力高	指	珠海力高贰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东大会	指	深圳市万佳安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深圳市万佳安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深圳市万佳安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中登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主办券商、中信证券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机构	指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报告期	指	2021年、2022年、2023年1-3月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一、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深圳市万佳安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万佳安
证券代码	834520
主办券商	中信证券
所属层次	创新层
上市公司行业分类	C 制造业-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挂牌公司行业分类	C 制造业-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5 非专业视听设备制造-C3953 影视录放设备制造
主营业务	安防及解决方案产品、智能家居产品的软硬件研发设计和销售
发行前总股本（股）	109,357,903
实际发行数量（股）	7,437,290
发行后总股本（股）	116,795,193
发行价格（元）	25.26
募集资金（元）	187,865,945.40
募集现金（元）	187,865,945.40
发行后股东人数是否超 200 人	否
是否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	全部现金认购
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	否
是否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是
是否属于授权发行情形	否

(二) 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和审议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内容，本次发行现有股东无优先认购安排。

(三) 发行对象及认购情况

本次发行对象共计5名，均为符合要求的投资者。具体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股）	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1	珠海格安股权投资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	2,686,698	67,865,991.48	现金

	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	深圳市深报一本文化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	1,583,531	39,999,993.06	现金
3	南京联创数字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	791,765	19,999,983.90	现金
4	青岛大有智享贰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	1,979,414	49,999,997.64	现金
5	珠海力高贰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	395,882	9,999,979.32	现金
合计	-		-		7,437,290	187,865,945.40	-

本次发行对象均以自有资金认购，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公司未提供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或担保。

根据本次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其认购的股票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况。

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四) 实际募集资金未达到预计募集金额时的投入安排

本次定向发行不存在实际募集资金未达到预计募集金额的情形。

(五) 新增股票限售安排

序号	名称	认购数量（股）	限售数量（股）	法定限售数量（股）	自愿锁定数量（股）
1	珠海格安	2,686,698	0	0	0
2	深报一本	1,583,531	0	0	0
3	南京联创	791,765	0	0	0
4	青岛大有	1,979,414	0	0	0
5	珠海力高	395,882	0	0	0
	合计	7,437,290	0	0	0

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公司法》《定向发行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规定的要求办理股份限售的情形，本次发行对象也无自愿锁定或限售承诺。

(六)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

公司于2023年5月25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以及2023年6月15日召开的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存放专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决定设立募集资金专户，用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

公司已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仅用于存放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募集资金，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账户具体信息如下：

专项账户 1:

账户名称：深圳市万佳安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805880100050128

开户行：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专项账户 2:

账户名称：深圳市万佳安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19260188000152837

开户行：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专项账户 3：

账户名称：深圳市万佳安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5840000010120100689837

开户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截至 2023 年 8 月 10 日，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 5 名认购对象已将股票认购款项实缴至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2023 年 8 月 11 日，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针对本次认购出具了验资报告。

(七)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2023 年 8 月 18 日，公司与主办券商中信证券，存放募集资金的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账户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实行共同监管，规范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

2023 年 8 月 18 日，公司与主办券商中信证券，存放募集资金的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账户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实行共同监管，规范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

2023 年 8 月 18 日，公司与主办券商中信证券，存放募集资金的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账户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实行共同监管，规范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

(八) 本次发行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本次发行无需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九) 本次发行涉及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机关核准、登记、备案等程序

公司及发行对象不属于国有及国有控股、国有实际控制企业，也不属于外资企业，本次股票发行公司无须履行国资、外资、金融等相关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二、 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一) 发行前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等比较情况****1. 本次发行前，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张能锋	32,514,082	29.73%	24,385,562
2	深圳市前海卓金共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924,098	9.07%	0
3	前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6,635,071	6.07%	0
4	方舟互联（深圳）私募股权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智慧互联电信方舟（深圳）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739,336	4.33%	0
5	深圳沃银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782,966	3.46%	0
6	红塔创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3,700,000	3.38%	0
7	长峡金石（武汉）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00	2.74%	0
8	陈杰	2,847,844	2.60%	0
9	深圳国中中小企业发展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60,000	2.43%	0
10	前海方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中原前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369,669	2.17%	0
24合计		72,173,066	65.98%	24,385,562

2. 本次发行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张能锋	32,514,082	27.84%	24,385,562
2	深圳市前海卓金共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924,098	8.50%	0
3	前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6,635,071	5.68%	0
4	方舟互联（深圳）私募股权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智慧互联电信方舟（深圳）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739,336	4.06%	0
5	深圳沃银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782,966	3.24%	0

6	红塔创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3,700,000	3.17%	0
7	长峡金石（武汉）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00	2.57%	0
8	陈杰	2,847,844	2.44%	0
9	珠海格安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86,698	2.30%	0
10	深圳国中中小企业发展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60,000	2.28%	0
合计		72,490,095	62.07%	24385562

本次发行前的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是依据股权登记日 2023 年 6 月 20 日股东名册填列，持股数量均为直接持股数；发行后的前十名股东持股相关情况是依据前述股权登记日的前十大股东情况及本次发行的情况进行计算。发行前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二） 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股东人数、资产结构、业务结构、公司控制权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1. 本次股票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

股票性质		发行前		发行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无限售条件的股票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8,128,520	7.43%	8,128,520	6.96%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63,963	0.33%	363,963	0.31%
	3、核心员工	0	0%	0	0%
	4、其它	75,387,967	68.94%	82,825,257	70.92%
	合计	83,880,450	76.70%	91,317,740	78.19%
有限售条件的股票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4,385,562	22.30%	24,385,562	20.88%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1,091,891	1.00%	1,091,891	0.93%
	3、核心员工	0	0%	0	0%
	4、其它	0	0%	0	0%
	合计	25,477,453	23.30%	25,477,453	21.81%
总股本		109,357,903	100.00%	116,795,193	100%

注 1：表中股份数据均为直接持股数量；

注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能锋直接持股数量统计于表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相关持股数量中，未重复统计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数量中

2. 股东人数变动情况

发行前公司股东人数为159人；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东5人，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为164人。

截至本次定向发行前的股权登记日即 2023 年 6 月 20 日，公司在册股东 159 人，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东 5 人，故本次发行后股东人数为 164 人，累计不超过 200 人。

3. 资产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公司募集资金总额为 187,865,945.40 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贷款，公司总股本、总资产、净资产等财务指标将有所提高，资产负债率将有所下降，公司资产结构进一步优化，增强公司抵御财务风险的能力。

4. 业务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后，公司业务结构将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本次募集所得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贷款，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5. 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第一大股东未发生变动。本次发行不构成挂牌公司收购，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前，张能锋直接持有公司 29.73%的股权，间接持有公司 2.78%的股权，合计持有公司 32.51%的股权。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张能锋直接持有公司 27.84%的股权，间接持有公司 2.60%的股权，合计持有公司 30.44%的股权。因此，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不存在单一股东持股比例超过张能锋的情形，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改变，公司控制权不会发生变动。

6.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任职情况	发行前持股数量（股）	发行前持股比例	发行后持股数量（股）	发行后持股比例
1	张能锋	董事长	35,554,398	32.51%	35,554,398	30.44%
2	陈茂芝	董事	150,000	0.14%	150,000	0.13%
3	林细凤	董事、副总经理	1,555,854	1.42%	1,555,854	1.33%

4	许明	董事、总经理	1,000,000	0.91%	1,000,000	0.86%
5	凡中果	董事	1,361,867	1.25%	1,361,867	1.17%
6	王振华	董事	100,000	0.09%	100,000	0.09%
7	兰忠明	独立董事	0	0.00%	0	0.00%
8	张珮	独立董事	0	0.00%	0	0.00%
9	曾志刚	独立董事	0	0.00%	0	0.00%
10	姜世坤	监事会主席	150,000	0.14%	150,000	0.13%
11	梅锦芳	监事	200,000	0.18%	200,000	0.17%
12	曾琴珍	职工监事	50,000	0.05%	50,000	0.04%
13	曾志文	董事会秘书, 副总经理	280,000	0.26%	280,000	0.24%
14	洪亮	财务负责人	0	0.00%	0	0.00%
合计			40,402,119	36.94%	40,402,119	34.59%

注：表中股份数据均为直接、间接持股数量合计

（三） 发行后主要财务指标变化

项目	本次股票发行前		本次股票发行后
	2021年度	2022年度	2022年度
每股收益（元/股）	0.66	0.73	0.6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2.46	13.20	12.36
资产负债率	30.09%	33.15%	30.50%

三、 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况

本次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不涉及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

四、 特殊投资条款

本次发行涉及特殊投资条款。

1.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甲方：五名认购对象

乙方：张能锋

签订时间：2023年5月

2. 投资人享有的特别权利

2.1 全职服务和不竞争承诺

2.1.1 实际控制人特此向认购方承诺为公司全职工作和服务。实际控制人应将公司作为经营主营业务的唯一平台，任何与主营业务相关的业务、收购等均应通过公司进行；

2.1.2 除非经认购方事先书面同意，实际控制人不得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合伙人、股东、顾问等任何身份，直接或间接地（包括但不限于通过其关联方）设立、投资于或参与与任何公司的主营业务存在直接或间接的竞争关系的实体（每一家称“竞争者”），在竞争者中拥有股权或权益，管理、经营、加入或控制竞争者，借款给竞争者，向竞争者（或相关联的人）提供财务或其他协助、支持或服务。为免疑义，实际控制人认可上述承诺是其以目标公司实际控制人的身份做出的，其做出上述承诺是本协议项下的合同义务，而非基于劳动关系或与公司的劳动合同而产生的劳动法项下的义务；

2.1.3 实际控制人不得直接或间接地劝诱集团公司的任何员工离职；

2.1.4 实际控制人应尽合理努力促使集团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在集团公司的就业稳定和不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尤其是集团公司主营业务以及核心专利相关的技术人员在集团公司的就业稳定和不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2.2 股权转让的限制和除外情形

实际控制人承诺，在发行人合格上市之前，未经认购方的事先书面同意，实际控制人不得直接或者间接地转让、出售、赠与、质押或者以其他方式处置其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全部或部分目标公司股权或基于目标公司股权而享有的任何权益（“实际控制人股权”），亦不得在其所持有的公司股权上设置任何权利负担（包括但不限于实际控制人以持有的目标公司股权对外进行担保或互相担保，不含对集团公司提供的担保）；为避免疑义，各方一致同意，下列情形不受本条限制：实际控制人为实施经目标公司有权机构适当批准的员工股权激励而转让实际控制人股权。

2.3 “共同出售权和优先出售权”条款主要表述

2.3.1 实际控制人承诺，如果实际控制人拟向第三方（“受让方”）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应提前 30 日书面通知认购方。经认购方同意的情况下，认购方有权选择按照同样的价格和条件，按照届时持股比例与实际控制人共同向该受让方出售其持有的公司股份。认购方可行使共同出售权的股权数额为实际控制人拟转让的股权数额与下述共同出售比

例的乘积（共同出售比例=认购方届时所持有的公司股权比例÷（所有拟行使共同出售权的投资人届时所持有的公司股权比例+实际控制人届时所持有的目标公司股权比例））。虽有前述规定，如实际控制人转让股权导致实际控制人丧失实际控制人的地位，则认购方有权（但无义务）行使共同出售权的股权数额为认购方持有的公司全部股权。

2.3.2 如认购方根据本条的规定行使共同出售权的，实际控制人有义务促使受让方以相同的价格和条款条件收购认购方行使共同出售权所要求出售的全部或部分公司股权。如果受让方以任何方式拒绝从认购方处购买股权，则实际控制人不得向受让方出售任何股权，除非在该出售或转让的同时，实际控制人按转让通知所列的条款和条件从认购方处购买该等股权。

2.3.3 实际控制人承诺，在发行人合格上市之前，如第三方（“购买方”）有意购买实际控制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则认购方享有同等条件下优先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向该购买方出售其持有的公司股份的权利，且实际控制人有义务促使该购买方购买认购方拟出售的股份。为免疑义，认购方行使本条款下的优先出售权无需另行取得实际控制人的同意，实际控制人明确就认购方对购买方的股份转让事宜放弃优先购买权及其他与股份转让有关的权利（不论通过合同约定获得还是通过有关法律的规定）。

2.4 清算补偿权

2.4.1 目标公司因任何原因导致清算、解散或结束营业（包括但不限于公司清算、解散或终止（不论自愿或非自愿）；公司发生兼并、重组、并购等导致公司实质控制权发生变更的交易；公司出售全部或实质性全部资产）的，若认购方从目标公司剩余财产分配中获得的分配金额低于本协议所约定的认购方应得的优先清偿金额，实际控制人承诺就差额部分对认购方进行补偿。实际控制人应在目标公司就其清算、解散或注销事宜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清算登记/注销登记之日起3日内将上述差额支付至认购方的指定账户。

2.4.2 免疑义，本条款下认购方的优先清偿金额=认购方所实际支付的增资款×（1+8%×N）-认购方已自公司实际取得的股利（其中：“N”指自认购方向目标公司支付增资款之日起至优先清偿金额付至认购方账户之日之间的年度数，不满一年的按照实际天数除以365天的比例计算）。

2.5 反稀释（仅南京联创、青岛大有约定）

自本协议签署日后，在公司通过非公开发行新增注册资本时，如后轮增资认购人增资的新单位价格低于认购方获得公司股权的单位价格，则认购方有权按较低的新单位价格重新计

算其有权获得的公司股权数量，该重新计算的股权数量与认购方认购的股权数量之间的差额应在法律允许的情况下由实际控制人根据认购方的要求采取措施进行弥补。该等措施包括：

(i) 在适用法律允许的前提下，由实际控制人以法律允许的最低价格将其持有的部分公司股权转让给认购方；(ii) 实际控制人以现金形式补偿认购方并承担认购方因接受补偿而产生的税金（如有）；(iii) 其他法律允许的安排。认购方有完全的权利选择采取上述一种或多种措施进行调整。

2.6 “回购安排”条款主要表述

2.6.1 实际控制人承诺，若发生下列任一情形，认购方有权要求实际控制人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回购认购方所持的全部或部分公司股份：

(1) 发行人在 2025 年 6 月 30 日之前未能实现合格上市；

(2) 集团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对公司合格上市构成实质障碍（如重大违法行为）的情形，且按照中国法律法规相关规定无法纠正或集团公司、实际控制人拒绝予以规范的情形；

(3) 集团公司未按照公司章程和三会（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文件约定的程序和权限进行决策的情况下，发生单独或者累计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的包括但不限于财产转移、账外销售、对外借款、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等重大事项，且无法通过程序补正；

(4) 未经认购方书面同意，集团公司主营业务/生产经营发生了重大变化或者公司业务发生了重大不利影响致使公司主营业务经营发生严重困难的；

(5) 实际控制人出现重大个人诚信问题（如欺骗包括认购方在内的公司股东、隐瞒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主导或者指挥他人对公司财务造假/舞弊等），尤其是公司出现投资人不知情的严重账外现金销售收入或公司利益对外转移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通过关联交易或者同业竞争，有意转移资产或者进行利益输送的）；

(6) 发生实际控制人侵占公司资产的情况，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或将公司资金挪作他用的情形，且相关金额超过人民币 500 万元；

(7) 公司实际控制人故意或者重大过失导致公司发生或面临重大损失，且相关金额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

(8) 公司未能在每年度截止后六个月内向认购方提供由办理了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登记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的上一年度财务报表；

(9) 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聘请的办理了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登记的相关会计

师事务所无法对发行人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10) 在公司合格上市之前，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在未能获得认购方同意的情况下，违反本协议的约定，以任何直接或者间接的方式转让其对公司的控股权/控制权；或者在公司合格上市之前，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11) 因实际控制人违反与发行人融资相关的股东之间的协议，公司其他股东提出回购要求时；

(12) 实际控制人违背其不进行同业竞争或相关竞业限制的承诺；

(13) 集团公司、发行人或实际控制人违反股份认购协议以及本协议中的约定或者相关声明、陈述、保证与承诺等，或发生股份认购协议以及本协议中约定的任何违约行为；

(14)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任何为或不为的行为，而对集团公司业务经营、资产价值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或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给认购方造成重大损失；

(15) 公司被吊销营业执照、依法托管或者进入了破产程序；

(16) 公司无法合法持续经营的事件发生（包括但不限于因经营、政策调整等原因而造成的）；

(17) 发生其他可能影响认购方股东权益的事件时。

2.6.2 若发生本协议第 1 条所述的任一触发回购的情形，认购方有权要求，且实际控制人承诺以 8% 的年化利率（单利）回购认购方所持的全部或者部分公司股份，其回购价格的计算公式为：

回购价格=认购方实际缴付的全部股份认购款 $\times(1+8\%\times N)$ - 认购方已自公司实际取得的股利（其中：N=认购方实际缴付股份认购款之日起至回购价款支付日之间的日历天数 $\div 365$ ，8%为回购约定的年利率）

2.6.3 根据本协议上述之约定，实际控制人在收到认购方发出的股份回购书面通知当日起 3 日内需向认购方出具书面确认回购书，并于出具确认回购书之日起 60 日付清全部回购价款。若逾期支付，则应按本协议约定承担违约责任；为免疑义，本协议双方一致同意，前述约定的出具确认回购书的期限届满但实际控制人仍未出具的，仍被视为实际控制人已经出具了书面的确认回购书。

2.7 无未披露的负债

除已披露的负债外，集团公司不存在任何其他债务（包括由于集团公司提供保证、抵押、质押或其他形式的担保所产生的或有债务），股份认购协议以及本协议的签订和履行将不会导致集团公司的债权人（包括但不限于贷款银行）有权宣布债务提前到期或要求提供担保或要求提高利息或在其他方面改变债务条件和条款。

3. “违约责任”条款主要表述

3.1 本协议签署后，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任何一方如未能全面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之义务，或在本协议中所作出的声明、承诺、陈述与保证有任何虚假、不真实，或对事实有隐瞒与重大遗漏，或不履行已作出的声明、承诺与保证，则该方应被视作违约。

3.2 违约方应当根据守约方的要求继续履行义务、采取补救措施或向守约方支付全面和足额的赔偿金。上述赔偿金包括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的赔偿，包括但不限于赔偿非违约方因该违约而产生的或者遭受的所有损失、损害、费用（包括因该等违约行为而发生的任何费用和开支、利息、罚金、仲裁费用、保全费用、保险费用和律师费用、差旅费等）和责任。

3.3 如实际控制人未能全面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之义务，或在本协议中所作出的声明、承诺、陈述与保证有任何虚假、不真实或误导性陈述，或对事实有隐瞒与重大遗漏，或不履行已作出的声明、承诺与保证，给认购方造成损失或侵害认购方权益的，应视为实际控制人违约，认购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实际控制人赔偿因其违约行为给认购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认购方为进行本次认购所发生的专项尽调费用、差旅费等）；若实际控制人发生上述违约行为且其未能在收到认购方发出的要求其纠正违约行为的书面通知规定的 30 日的合理期限内纠正及弥补其违约行为达到三次以上（含三次）（“重大违约情形”），则实际控制人需向认购方按认购方在本次发行中认购金额的 10% 支付违约金及弥补其因此而产生的实际损失。

3.4 为免疑义，针对同一违约事项，如发行人触发了股份认购协议下的违约条款而导致实际控制人触发了本协议下的违约条款，则认购方仅可选择适用其中一个违约条款，但认购方基于法律规定所享有的要求继续履行义务、采取补救措施或向守约方支付投资本金及相关协议约定利息/逾期违约金的权利不受此限制。

3.5 如公司实际控制人违反本协议的约定逾期向认购方支付回购价款的，应继续履行本协议下的回购义务，且认购方有权要求公司实际控制人就逾期部分按照每日万分之四的利率计付逾期违约金/逾期利息。

3.6 为免疑义，实际控制人依据本协议的约定回购认购方所持的全部或部分公司股份的

情况下，仍不能免除实际控制人基于违反本协议的约定而应向认购方承担的违约责任。

4.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本协议的订立、生效、解释和履行以及因本协议而产生的争议的解决应受中国法律管辖。

因本协议而产生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包括与本协议的存在、有效性或解除有关的任何问题），任何一方均可提交深圳国际仲裁院在深圳按其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仲裁解决。

5.协议的变更与解除

对本协议的变更、补充或解除，需以书面形式并经双方签署盖章后方能生效。

6.生效和其它

本协议及其附件经认购方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委派代表）签章且加盖认购方公章以及张能锋签字之日起成立，在下列条件全部成就之日起生效：

发行人与认购方所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已经签署和正式生效。

一方未能或延迟行使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权利、权力或特权并不能构成对该权利、权力或特权的放弃。孤立或部分履行任何权利、权力或特权亦不能排除将来对该权利、权力或特权的行使。

本协议对双方均有约束力，并应保证任一方的利益。未经其他方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无权向任何第三方转让或以其它方式处理其在本协议项下的权利或义务。

本协议附件构成本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对于本协议未包括的事项（若有），双方应在协商基础上签订补充协议。这些补充协议应成为本协议的附件或本协议的一部分，并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为免疑义，基于履行本协议的义务/约定所涉及的股份回购书面通知及书面确认回购书、承诺文件等文件均构成本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协议有同等法律效力。

五、 定向发行有关事项的调整情况

本次发行不涉及定向发行有关事项的调整。

六、有关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名：



张能锋

2023年8月23日

七、 备查文件

- （一）《深圳市万佳安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二）《深圳市万佳安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三）《深圳市万佳安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四）《深圳市万佳安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五）《深圳市万佳安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六）《深圳市万佳安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 （七）《深圳市万佳安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
- （八）《深圳市万佳安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第二版修订稿）》；
- （九）《股份认购协议》；
- （十）《深圳市万佳安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认购公告》；
- （十一）《深圳市万佳安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认购结果公告》；
- （十二）《深圳市万佳安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
- （十三）《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
- （十四）其他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